

证券代码：300787

证券简称：海能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债券代码：123193

债券简称：海能转债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8,609,408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313,433,020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4,823,612 股）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59,312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2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58,254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1.2800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,057,4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3,445,3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287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20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86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3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412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64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9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12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64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9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7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圣博、杨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0日